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 (1)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公佈，自2024年6月26日起，

1. Lim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Tee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Lim Heng Choon先生(「Lim先生」)擬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Lim先生從董事會退任已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Lim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Lim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鳴謝Lim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公佈，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Tee Pao Hwei女士(「**Tee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Tee女士的簡歷如下：

Tee女士，33歲，於合規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畢業後，彼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加入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分析師助理，正式開展職業生涯。於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彼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職位為審計經理。隨後，彼先後於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及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在PEG Holdings Sdn Bhd及JD Resources Sdn Bhd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自2021年12月起，Tee女士加入TVT Capital Sdn Bhd(一家提供企業服務的私人公司)，目前擔任執行董事。Tee女士亦為Joplus Corporate Service(一家於2021年3月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提供商業、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創辦人，目前擔任董事。

Tee女士於2012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MIA)會員。

Tee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6月26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於初步任期屆滿後及此後每滿一年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不續約通知書予以終止。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Tee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令吉，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背景、經驗以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擔當的職務與職責而釐定。

Tee女士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Tee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或專業資格，過去三年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

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Tee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Tee女士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